

## 美國民權辦公室發布遠距醫療隱私和資訊安全保護相關建議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於2023年10月18日發布了兩份文件，針對遠距醫療情境下的隱私和資訊安全保護，分別給予病人及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下稱提供者）實務運作之建議。本文主要將發布文件中針對提供者的部分綜合整理如下：

- 1.於開始進行遠距醫療前，提供者應向病人解釋什麼是遠距醫療及過程中所使用的通訊技術。讓病人可瞭解遠距醫療服務實際運作方式，若使用遠距醫療服務，其無須親自前往醫療院所就診（如可以透過語音通話或視訊會議預約看診、以遠端監測儀器追蹤生命徵象等）。
- 2.提供者應向病人說明遠距醫療隱私和安全保護受到重視的原因。並且向病人告知為避免遭遇個資事故，提供者對於通訊技術採取了哪些隱私和安全保護措施，加以保護其健康資訊（如診療記錄、預約期間所共享資訊等）。
- 3.提供者應向病人解釋使用通訊技術對健康資訊帶來的風險，以及可以採取哪些方法降低風險。使病人考慮安裝防毒軟體等相關方案，以防範病毒和其他惡意軟體入侵；另網路犯罪者常利用有漏洞之軟體入侵病人裝置，竊取健康資訊，因此可於軟體有最新版本時，盡快更新補強漏洞降低風險；若非於私人場所預約看診，病人則可透過調整裝置或使用即時聊天功能，避免預約資訊洩漏。
- 4.提供者應協助病人保護健康資訊。確保病人知悉提供者或通訊技術供應商聯絡資訊（如何時聯絡、以什麼方式聯絡等），使病人遭網路釣魚信件或其他方式詐騙時可以加以確認；也應鼓勵病人有疑慮時都可洽詢協助，包括如何使用通訊技術及已採取之隱私和安全保護措施等。
- 5.提供者應使病人了解通訊技術供應商所採取之隱私和安全保護措施。告知病人通訊技術供應商名稱、採取之隱私和安全保護措施，及如何得知前開措施內容；使病人了解進行遠距醫療時是否使用線上追蹤技術。
- 6.提供者應告知病人擁有提出隱私投訴的權益。若病人認為自身健康隱私權受到侵犯，得透過OCR網站進行投訴。

### 相關連結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 Resource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on Educating Patients about Privacy and Security Risks to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when Using Remo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Telehealth \(2023\)](#)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 HH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Issues Resources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and Patients to Help Educate Patients about Telehealth and the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2023\)](#)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114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北部場)-營業秘密因應數位環境之保護風險及管理對策
- 數位經濟時代的隱私保護與商機-CBPR跨境隱私規則體系解析
- 2025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實體)
- 2025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直播)
- 零售業個資安全宣導暨安全維護計畫說明會(高雄場)
- 零售業個資安全宣導暨安全維護計畫說明會(台中場)
- 【台北場1】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
- 【台中場】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
- 【新北場】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
- 【高雄場】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
- 【台北場2】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
- 114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南部場)

- 114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中部場）
- 零售業個資法遵實務與資訊安全說明會
- 114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線上】資訊服務業個資安維計畫說明會
- 【實體】資訊服務業個資安維計畫說明會暨交流工作坊
- 零售業個資法遵實務與資訊安全說明會（台中場）
- 【台北場1】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台北場2】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台北場3】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金融相關資服業者線上個資安維宣導說明會
- 【上午場】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資策會科法所「114年成果」分享會暨簡報票選
- 【下午場】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資策會科法所「114年成果」分享會暨簡報票選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南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中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 【北部場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南部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中部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謝涓婷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11月

###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Resource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on Educating Patients about Privacy and Security Risks to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when Using Remo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Telehealth (2023),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privacy/guidance/resource-health-care-providers-educating-patients/index.html> (last visited Oct.20, 2023).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HH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Issues Resources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and Patients to Help Educate Patients about Telehealth and the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2023), <https://www.hhs.gov/about/news/2023/10/18/civil-rights-issues-resources-help-educate-patients-telehealth-privacy-security-protected-health-information.html> (last visited Oct.20, 2023).

### 延伸閱讀：

阮韻蓓，〈美國公布實施零信任架構相關資安實務指引〉，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85&no=64>（最後瀏覽日：2023/10/24）。

楊政一，〈WHO公布實施遠距醫療綜合指引〉，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944&no=64>（最後瀏覽日：2023/10/30）。

黃昱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持續開釗違約揭露用戶個資的業者〉，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9006&no=64>（最後瀏覽日：2023/10/30）。

### 文章標籤

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 遠距醫療 隱私保護

## 推薦文章

